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3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育嬰留職停薪)甄選簡章

1、 依據：

-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 報名：

-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他人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倘前一次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下一次招考,並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報名時程如下：

	公告	報名	考試	放榜	資格
第1次招考	115.01.06~115.01.06	114.01.06 上午10時00分 至10時30分 止	115.01.06 上午10時40分 (10時30分前報到)	115.01.06 下午3時前	具教保員資格以上
第2次招考	---	115.01.07 上午10時00分 至10時30分 止	115.01.07 上午10時40分 (10時30分前報到)	115.01.07 下午3時前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以上
第3次招考		115.01.08 上午10時00分 至10時30分 止	115.01.08 上午10時40分 (10時30分前報到)	115.01.08 下午3時前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

(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園網站(<https://taishanpreschool.blogspot.com>)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

叁、報名費:無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科	職缺別	名額	備註
----	-----	----	----

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	育嬰留職停薪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得不足額錄取。	成績未達標準(75分)者不 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 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
---------------	--------	------------------------	---

伍、聘用期間及待遇：**115年1月15日至 115年 7月 31 日止。**

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表，依照代理人學歷薪級給薪。(以每月加給教保費2,000元為原則，依實際帶班並從事教保工作者，以日為單位加給教保費)。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應於104 年8 月1 日前設籍)。
2. 無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3. 依本條例第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115年4 月14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 年者(即於113年1月15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依第**1-3**次符合各別招考資格，繳交以下相關證明

1.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6.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114年10月31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前取得訓練證明，若未能提出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紙影印交由本園留存)。

捌、甄選方式：試教佔總分60%(10分鐘)、口試佔總分40%(5分鐘)。試教：(說故事(或唱遊)-題目自訂、教具自備)

玖、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1.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3點前於下列網站公布，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本園網站(<https://taishanpreschool.blogspot.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

2.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3時至4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親自洽本園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報到日期：放榜日隔天上午10時前(若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請攜帶私章及各項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4.學經歷等證件向本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園另行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壹、附則

- 1、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2、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3、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4、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5、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布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本園官網，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6、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伍點聘任，聘期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本園保留修改之權利。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3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園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1寸相片) 貼相片處
學歷							
住址	現在: 戶籍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應繳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印於A4紙張(未註明出生地者,應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專科) _____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5.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7.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寄發成績單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或A4回郵信封(如未獲錄取欲寄還書面應徵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兵役證明(男) <input type="checkbox"/> 11.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報名費	無				報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證件依序整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請用A4紙影印)。 2.委託報名除附委託書外,受委託人於報名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報名。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114學年度第1-3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甄選 成績單

姓名：_____（自填） 編號：_____（勿填）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100%)	錄取與否	登記人員 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應考人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正式公告為準。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3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切結下

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同意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等。

同意若正取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 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3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4學年度第1~3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 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114 年 月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修正
110年10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05101108號函修正
111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5873號函修正
112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20109444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	------	------	----

<p>幼兒保育</p>	<p>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p>	<p>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年 2月 18 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年 6月 20 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 年 7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月 3日 內授童字 第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 號函。
<p>幼兒教育</p>	<p>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p>	<p>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家庭教育研究所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p>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p>

